APR152019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S-G-, INC. 案 日期：2019年4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申请人于2006年9月26日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06年11月21日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随后向申请人发送了撤销申请批准的通知（NOIR），并于2012年10月19日因申请人未回应NOIR而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后来撤销了2012年10月19日的决定，并将案件认证至本办公室。我们将申请发回审理主任继续审查和处理。审理主任随后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发出了NOIR，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未收到NOIR回应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使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失效。受益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于2017年10月30日维持了2017年2月28日撤销申请批准并使劳工证申请失效的决定。我们于2018年11月15日驳回了后续上诉。现本办公室收到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1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8 C.F.R. § 103.5(a)(1)(i)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1 受益人在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勾选了1.d.框，表明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然而，在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表示其提交的是“ 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因此我们将把当前提交的文件视为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关于 V-S-G-, Inc. 案

任何要求[USCIS]复议某项行动的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任何要求在[USCIS]之前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但未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动议人]的控制范围，[USCIS]可酌情予以宽恕。

如果决定是通过邮寄发出的，动议必须在33天内提交。见8 C.F.R. § 103.8(b)。

II. 分析

A. 逾期动议

我们于2018年11月15日将上诉决定发送至受益人的记录地址。同日，我们还将决定副本发送至受益人的记录律师。我们的决定中包含通知，告知受益人可在决定日期起30天内提交动议。我们于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通过UPS收到受益人的I-290B表格，即决定发出后34天。受益人未能解释或证明为何延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基于此理由，动议必须被驳回。

B. 动议未涉及驳回上诉的所有理由

即使受益人的动议未逾期，仍应被驳回，因为其未涉及我们2018年11月15日上诉决定中列出的所有问题。在该决定中，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未证明该职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受益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保留）不具备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无意在劳工证和申请所列地点雇用受益人；以及根据8 C.F.R. § 205.1(a)(3)(iii)(A)，基于支持申请所提交的劳工证失效，申请的批准被自动撤销。我们进一步认定，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和申请人对受益人主修领域和经验的故意虚假陈述，以及申请人对所提供职位主要工作地点的故意虚假陈述，适当使劳工证失效。最后，我们指出，申请的批准也因申请人的业务终止而被自动撤销。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仅涉及申请批准的自动撤销以及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主修领域和经验要求。在支持其复议动议时，受益人主张撤销申请批准是“无效的”；我们在确定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未考虑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就业；以及受益人证实了其前雇主的死亡，且由于其死亡，她无法

解决其在该雇主处就业中的差异。她未涉及驳回上诉的任何其他理由。当一方未就某一问题提出论证时，该问题即被放弃。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索赔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因此，即使受益人提交了及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其动议仍将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撤销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S-G-, Inc., ID# 3850805 (AAO Apr. 15, 2019)